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港美村吴培辉等8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（m²）	建筑面积（m²）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吴培辉	吴岳松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委会古井巷11号	440511002007JC00100F00010001	186.23	152.54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2	卢好家	卢海钦 卢镇海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委会港和四巷4号	440511002007JC00253F00010001	122.00	388.23	3	自建 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22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吴凯平	吴定树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委会新埕三巷6号	440511002007JC00277F00010001	129.00	281.67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39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吴健辉	/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委会港亨巷3号	440511002007JC00290F00010001	72.56	173.76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
5	陈巧文	陈合文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港亭巷 4 号之一	440511002007JC00 293F00010001	55.72	55.72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6	陈金藩	陈佳藩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港美路 42 号	440511002007JC00 447F00010001	146.67	319.50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 过 60.55 m²，超出批 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 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 面积不予登记
7	陈伟先	余舜香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港美路 36 号	440511002007JC00 454F00010001	169.00	83.66	1	自建 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 过 1.04 m²，超出批准 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 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 积不予登记
8	吴保佳	/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古井巷 2 号之一	440511002007JC00 786W00000000	21.00	/	/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